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在中信银行景田支行开立了专用结算账户，账号为：7440210182600028409；在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开立了专用结算账户，账号为：337110100100330782。上述账户专门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丽支行开立了专用结算账户，账号为：78160188000111317；在民生银行深圳黄金珠宝支行开立了专用结算账户，账号为：693952930。上述账户专门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4 日